

附件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
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1.建筑面積在 1000 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經營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 2.客房數在 50 間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 3.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 4.建筑面積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
- 5.建筑面積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 (1) 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2) 舞厅、KTV 等歌舞娱乐场所；
 - (3)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4) 游艺、游乐场所；
 -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1.住院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医院、疗养院、康复中心；
- 2.老人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

3. 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
4. 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 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2.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 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的驻疆办事机关。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 广播电台、电视台；
2. 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厅；
2. 民用机场。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发电厂（站）和 110KV 以上的变（配）电站等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 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储瓶量在 100 瓶以上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5.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且场所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或店内存放总量达 1000 公斤以上的化工商店。

九、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生产车间员工在 1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纺织、木材加工、食品加工、印刷、印染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1. 国家及自治区级科研单位；
2. 设备价值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3. 科研试验中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 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备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库；
5.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 总储存价值在 1000 万元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1.储存量在 500 吨(1 万担)以上的棉花收购站、加工厂；
- 2.浸出制油工厂；
- 3.生产或储存酒精度数在 38 度以上的酒厂；
- 4.有酒精生产的糖厂；
- 5.冷藏间或冰库的公称容积为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冷库或水果保鲜库；
- 6.固定资产价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汽车、机械、化学原料及制品、医药、钢铁、冶金、塑料、烟草、石油化工等企业；
- 7.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旅游场所；
- 8.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
- 9.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期货交易、人才交流等场所；
- 10.单层占地面积超过 12000 平方米或者多层占地面积超过 9600 平方米的大型物流仓库；
- 11.其它应当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单位。

说明：

- 1.个体工商户虽不属于“单位”，但达到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必须纳入管理。
- 2.一个物业小区内有多栋高层公寓等建筑而且同属一个产权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按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
- 3.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承租、承包或者受托经营单位，其名称为该单位营业执照名称，并在名称后备注建筑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名称。如 XX 超市（建筑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名称）
- 4.一幢建筑物中各自独立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凡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应当各自独立申报备案；如建筑物本身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该建筑物产权单位或负责统一管理的物业管理单位（消防安全组织）也要独立申报备案。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独立产权单位，应在名称后备注其所在建筑或统一管理单位名称，如：XX 影院（建筑或统一管理单位名称）；建筑本身也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其名称为统一管理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如统一管理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在其名称后备注建筑或服务项目名称，如 XX 物业公司（建筑或服务项目名称）
- 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施行后未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的建筑物，如其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应要求其按照公安部6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向当地消防救

援机构备案，待其补齐手续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再确定其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予以备案。在确定其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前，应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求进行管理，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5.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不在同一地点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不论下属单位是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均应当独立申报备案；位于同一地点的有隶属关系的单位，如下属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也应当独立申报备案。不在同一地点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如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申报名称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名称，同时备注所在区域，如：XX 医院（XX 院区或分院）；同一地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单位，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应在名称后备注其所属上级单位名称，如：XX 研究所（上级单位名称）。

6.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安部 61 号令第四条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上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组织和实施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商场、市场均指室内的商场、市场。

8.寄宿制幼儿园是指夜间寄宿。

9.候车厅的建筑面积是指独立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他附属建筑的建筑面积。

10.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的储瓶量是指 15 公斤液化石油气钢瓶实瓶的储量。

11.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人数是指同一时间一个车间的员工数量。